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中房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公开发行的“15 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 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 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房地产曾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64），针对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拟召开中交地产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拟委托中房地产对中交地产进行经营管理等事项的重大事项，做出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房地产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73），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中房地产获悉，中交地产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交地产有限公司暨为“16 中交债”增加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次委托管理事项尚需提交中房地产权力机构进行审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